上海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

制订与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课程教学规范，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原则上，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都必须制订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与培养方案同步定期修订。

第三条 课程教学大纲制订的依据是学校、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教育部、上海市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相同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有指导意见的，应参照实施。

第四条 课程教学大纲由担任课程教学的教师或教师团队负责起草、修订，教研室、专业负责人审核认定。

第五条 课程教学大纲包括教师或教学团队信息、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简介、课程目标、教学内容与进度安排、修读要求、学习评价方案、课程资源、各章教学设计等（参见附件课程教学大纲体例及

课程标准）。

第六条 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应由学院或专业主持，定期请校外学科和行业专家评审，听取校外专家修订意见。

第七条 课程教学应按照课程教学大纲实施。

第八条 课程教学大纲在课程教学伊始，应通过学生可及的途径，向修课的学生公布。课程的第一次教学应安排向修课的学生解读教学大纲，便于学生了解课程概要，规划自主课程学习。

第九条 教务处、学院对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修订、审核、发布、实施实行监管，相关评价结果纳入教师工作业绩考核范围。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附件：课程教学大纲体例

 教务处

2016年9月

## 课程教学大纲体例

**《\*\*\*\*》课程教学大纲**

**一、教师或教学团队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姓名 | 职称 | 办公室 | 电话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或教学团队中每位教师主要讲授的本科课程，课程受欢迎情况；主要研究领域和研究成果。）

**二、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中文）：

课程名称（英文）：

课程类别：□通识必修课□通识选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方向课

□专业拓展课□实践性环节

课程性质\*：□学术知识性□方法技能性□研究探索性□实践体验性

课程代码：

周学时：总学时：学分:

先修课程：

授课对象：

**三、课程简介**

（课程在实现专业培养目标中的作用，课程在专业知识体系中的位置，课程学习对学生专业成长具有的价值。课程主要内容及知识结构。）

**四、课程目标**

（课程教学要讲授的核心知识、要训练的关键技能及须形成的综合素养的目标。）

**五、教学内容与进度安排\***（满足对应课程标准的第2条）

（需要清晰地呈现每一章或教学单元的教学内容、学习要求、授课形式和课后作业等，学生由此可以准确地了解每一章或教学单元的学习任务，课后可根据教学进程，规划、开展自主学习。）

第一章 \*\*\*\*\*

1. 课时数

2. 讲授内容或训练技能，重点、难点

3. 学生学习任务

4. 教学方法

（课程教学过程以学生的探究、阅读、讨论、尝试练习、创作等动手、动脑活动和教师的过程指导为主的课程教学环节，应以活动方案的形式，说明活动的程序、活动过程中学生的组织方式、学生参与课堂活动需完成的前期课外准备、学生活动情况评价方式、师生互动模式等。）

5. 课外学习要求

第二章 \*\*\*\*\*

……

**六、修读要求**（满足对应课程标准的第3条）

（课程学习应遵守的纪律，学术诚信要求，课堂内外学习应达到的标准，教师对学生参与课程学习的期待等。不论文科或理科、工科专业，都应把一定数量的深度阅读和写作作为课程学习的基本要求，给予明确说明。）

**七、学习评价方案**（满足对应课程标准的第4、5、6条）

（课程过程性的、终结性的考核与评价规则，包括评价形式和评价标准，一般包括课堂表现、课后作业、课程实践及期末考评等部分。教师应逐步提高学期教学过程中学生学习表现和能力提高的评价比重，降低期末考试环节在课程评价中的比重。过程性评价和期末考试，都要注重对学生学习进步、学生习得和掌握创造性问题解决能力、独立思考和[批判性思维](http://baike.baidu.com/subview/556718/556718.htm)能力等高阶认知能力的评价。）

**八、课程资源**

（教材；补充材料和扩展阅读；专业资源网站；课件；作业交流、学习讨论、思考题等。）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注：**

1. 课程性质中，四种课程性质的含义如下。

学术知识性课程：主要以学生掌握特定领域内基础性、系统性或前沿性的知识为目的。侧重学科领域中陈述性知识、命题性知识的学习与掌握。如：先秦制度史、教育原理、概率与数理统计、西方经济学等。

方法技能性课程：主要以学生掌握与专业、特定领域工作相关的一系列方法、技巧、技能、手段为目的。侧重程序性知识的学习与训练。如：静物摄影、谈判策略、SPSS应用、实验方法、教育研究方法等。

研究探索性课程：主要以学生较为独立地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探究新知、形成批判思维的意识和观点等为目的。课程侧重研究能力（尤其是理解力、反思力、创造力）的培养。如：案例学习、项目学习、名著自修、小课题研究等。

实践体验性课程：主要以学生进入与专业有关的实际情境，感受专业氛围，观摩专业人员实践过程，以及亲身参与实践，获得实践经验为目的。课程侧重学生在实践领域现场亲身参与的过程和相关体验的获得。如：模拟实训、微格教学、见习、实习、短期国内外专业培训或实践活动等。

划归课程性质的判定依据是，50%以上课时的教学过程符合该课程性质的主要特征。

2. 在学校教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教学内容日程安排由于教师或全体学生的原因发生变更，须提前一周通知并在取得对方的同意之后进行调整，变更不得影响课程进度的整体安排。